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9,068.2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0,663,634.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

（含税）。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0,971 股后的股份数为 459,048,441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02,889.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01%。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保障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